

## 中華大學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# 休、退學之退費說明

1. 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中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表如下：

| 休、退學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退費計算表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註冊日(含)之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：109/2/25 日(含)以前全額退費  |
| 二、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        | 期間：109/2/26～109/4/3 日(含當日)<br>退費：退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 |
| 三、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| 期間：109/4/6～109/5/15 日(含當日)<br>退費：退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 |
| 四、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          | 日期：109/5/18 日(含當日)以後<br>※不退費。   |

#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其餘各費係指「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」、「游泳池使用費」以及「語言實習費」；**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**，但符合全額退費規定者除外。
2. 學期之週數依本校行事曆計算。
3. 休、退學時請攜帶學生繳費證明單、「中華大學休學、退學及退宿退費申請表」和離校證明單以便辦理休、退學之退費。
4. **若被學校勒休或勒退之學生**，如有繳費且符合退費規定者，仍需到學校辦理退費手續。
5. (1) 如有辦理就學貸款者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其餘各費，請參閱(表一)。  
(2) 如有辦理減免者於教育部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其餘各費，請參閱上表。